

学校的理想装备

电子图书·学校专集

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

# 多多作品集

 **eBOOK**  
内网资料 免费下载

## 雁过无痕

她在黑暗中无息地感受躺在她身边的这个男人，每两个星期他们呆在一起过一夜已经成为这两年来习惯。

她试图借着月光看清这个她深爱的男人，可是他的面目渐渐模糊，无法控制。

她知道他的妻子是个不丑的女人，生完孩子以后便一直辞职在家带孩子，是一个作天作地，疑神疑鬼的良家妇女。在每次做完爱后他永远说：我不会离婚的，你还是离开我吧。

她一直跟着他，为他残忍的言语哭泣，然后等待他再次的伤害。

她有时也怀疑自己爱上的究竟是他还是这种畸形而疯狂的生活方式。

认识他的那年她正在读大二，是学校文学社的社员，文学社为了把刊物办得更好于是派社员们去各个公司拉赞助，她去了他的公司。

他常说他并不记得那天她究竟说了些什么，但她那种惶恐而无助的神色他永远都不会忘记。

她是那次唯一一个成功地拉到赞助的人，为此她被升为了文学社副社长，为了感激他的慷慨，每次出了新的刊物她都亲自跑去他的公司把刊物送到他手里。

一来一去他们越来越熟，渐渐地他开始告诉她他的事业他的婚姻他的理想，而她交给了他她的心事她的爱情她的清白。

和所有的男人一样，他享受她狂热的爱又害怕她不断的纠缠，于是他一边劝她离开一边纵容她的沉沦。

他没有给她他家里的电话，她所拥有的只是他那个一到家便关掉手机号码，每当深夜想他的时候，她便反复拨那个号码，听那边说：对不起，你所拨打的用户现在已关机。

她开始求他，疯狂地不理智地乞求他的陪伴，终于他对她说：想我时，就给我发 email 吧。

她开始成为学校中上网最勤快的学生，她在网上申请了以 love 为名的信箱，这是为他专设的信箱，在里面躺满她的思念。她等待着他的回信，她每天都会无数次地跑进机房，她要第一时间看见他的信。

当痴情变为文字时，他也一度很被感动，于是他在信中写：

“我只能在不公平上尽量公平，因为你在我的生活中出现得太晚，我的生命已给了一个女人和一个孩子，给你的只能是残缺，尽管可能是爱情但不会完整，也就包括浪漫和时间。”

很多很多年之后，她仍然清楚地记得那封信的所有内容，也因为有了这封信，她固执地告诉自己他是真的爱过她——虽然那封信其实只是他偶然感动后的产物。

他每两个星期都要去郊区开一次会，她总是在那天赶去他身边，他们在宾馆疯狂地做爱，然后他又会对她说：我不会离婚的，你还是离开我吧。

她的成绩开始变得无药可救，她的灵气也开始消失，她变得那么苍白那么软弱，她开始动不动就在他面前流泪。在她的泪水中他一次次忍住提分手的话，虽然他已真的厌倦了她的泪水。

当她读大四的时候，他们的关系已经到了极度畸形的状况，她仍然坚持每天给他写长长的缠绵的信，而他从来都不去回，有时甚至也不去看。她流泪的时候他开始变得越来越无动于衷，而她也学会了无声地哭泣然后无声地停止。唯一不变地是他仍然每两星期要去郊区开会，而她仍坚持赶去那里陪他。

这样的日子一直持续到某天，那时她已找到了工作，公司正准备和她签约。

她忽然被叫进系主任的办公室，平时对她还算客气的系主任这次面色严厉：我真不敢相信这种事会出现在我们系里，做为一个受过大学教育的女生，你怎么会做这样……的事。

她的世界顿时崩溃。

她打电话给他，因为除了他她不知还可以向谁去求助，可是电话那头传来的是：对不起，你所拨打的电话号码不存在。——他换了手机号码，他以实际行动向家里忏悔。

她成了校园中最“风光”的人物，关于她和他的故事在短短一周内拥有了数十个版本。

后来她才知道他的妻子通过熟人直接向校长告的状，校长语重心长地对系主任说：这样品德的女生是不能拥有我们学校的毕业证书的啊。

于是她在毕业前两个月被学校开除了，那个原本已可以签约的公司也找了个很堂皇的理由拒绝了她。

她始终不明白他的妻子是怎么知道她的存在的，她抱着一丝希望给他发email，可是她从来都没收到过他的回信。

她知道他是真的在她的生活中消失了。

这个很俗的故事其实没有结尾，她后来终于和一家小公司签了约，开始了很平静的生活，只是在夜深人静的时候她会上网打开那个信箱，在收件箱中读他的信，在发件箱中看自己的信，那些信始终没有增减，它们其实并不能证明什么。

## 爱情错觉

小区侧门边有一家花店，店主姓林，是个长得很干净的女人。

林曾经学过插花，插出的造型很别致，很多去她花店买花的人常常会请她帮忙插花，她从来都不拒绝。林是那种很和善的女人，笑起来水一般温柔。

认识靖的那天是个雨天，店里的生意比较淡，林带着几分慵懒坐在藤椅上，漫不经心地翻看着杂志。

请问有香水百合吗？忽然响起的是个清朗的声音。

林仰起脸，看见了靖：正巧断货，明天我就去进货，你明天来买可以吗？

没关系。靖微笑着：外面雨很大，我可以在这儿躲一阵吗？

当然。

林和靖很自然地开始交谈，雨越下越大，他们越聊越投机。

第二天，靖又到林的店中来，这次他买到了他想要的香水百合。

林把包装得十分精美的花束交到靖手里：欢迎你再来买。

不买就不欢迎了吗？

当然也欢迎的。

靖成了花店中的常客。

很多客人都说林的笑容变得比以往更温柔，而细心的顾客比如象和林交好的蔚更是发现林插的花中总会带一枝香水百合。

在林的顾客中，蔚是比较特别的一个，因为她买了花后并不要林插，而是央她教。

蔚是大学三年级的学生，学的是计算机专业，她常说她要发明一套自动设计插花方案的程序。林并不懂电脑，她只是说：插花的乐趣是在于创造造型的过程，如果电脑代劳了，那么插花也就没什么意义了。

蔚是住校生，每星期五回家时她都要到林的店中买几枝花，然后在林的指导下把花插成型。

所以蔚是在一个星期五的黄昏见到靖的。

那天蔚刚在林的指导下插好花，一回头，正好看见已在她们身后站了好一会儿的靖。

插得很漂亮。靖冲蔚笑笑。

谢谢。蔚回答得并不起劲，她又转向林说了几句，然后转身离去。

望着蔚的背影，靖笑着说：真是骄傲的女孩。

很久以后林回忆起当天的事来说，其实当时她有种很不好的预感，她觉得蔚与靖之间是有故事的。

林从不承认自己是爱靖的，偶然靖几天不来，她向自己解释心慌的理由：只是因为习惯了他来，所以不来才会奇怪，如此而已。

靖到林的店里来得次数越来越多，买花的次数却越来越少，后来他索性不再买花，只是来找林聊天。

那天他们聊到了电脑。

你每天上网多少时间？靖忽然这样问。

我根本不上网呀。

不上网？！你在开玩笑？不知为什么靖忽然变得很紧张。

我真的不懂电脑，要聊电脑方面的东西你倒要去找蔚了。

那以后，靖就失踪了。

起初林告诉自己靖或许是因为工作很忙没空来，后来她又自我解释道也许靖忽然出差了，再后来，她就命令自己不许再去想起靖了。

几个月后，靖又到她的店里来了，身边倚着笑意盈盈的蔚。

好久不见。林装作平静地招呼他们。

我要把故事告诉林喽。靖推了推已红了脸的蔚。

我一直以为你就是蔚。靖开始叙述：一年前我在网上认识了一个网名叫香水百合的女孩，我们聊得十分投机，她告诉我她开了一家花店，平时喜欢插花。我们在网上交往了大半年，我越来越觉得自己爱上了这个女孩，于是我根据她信中不自觉流露出的一些家附近的路名推断出她住在这儿附近。所以当我看见这家花店时，我真的以为找到了那个自称香水百合的女孩。因为不想让对方知道我已经“找”到了她，所以我在信中没有提我天天来花店的事，不料这一错竟错了近两个月。后来我问你每天上网多久，而你回答我你根本不懂电脑时，我才觉得不对，因此回家后便对香水百合来了个大拷问，这才知道原来是这丫头捣的鬼，竟然在交友之初不诚恳，向我提供了假情报。

网上又不见得都是好人，我为什么一开始就要把一切告诉你？蔚的手被

请轻轻地握着：我因为常来这花店，又真的喜欢插花，所以顺口就说自己是开花店的了。

要不是那天我正巧问起林上网的事，这件事倒还真不知道要误会到什么时候呢，你怎么向林赔罪？

当然是买一大束香水百合喽。蔚快乐地去挑花。

那天的花是林插的，她插了很久，插得十分别致，她轻轻告诉他们这款花叫爱情错觉，是电脑设计不出的造型。

## 纯属偶然

故事的开头是一段健康的爱情。

离公司分给我的小屋不远有一家超市，我常在那里买果冻和方便面，每次都付 13.1 元，我知道那里还有一种果冻比我买的要便宜一角，但我宁愿每次为这一角找回一堆硬币，也不愿改吃别的牌子的果冻。我一般对某样东西认可后就很少愿去改变，这并不说明我如何挑剔，而是应证了陈咏的那句，我属于那种慵懒的类型，能不变就不变了吧。

对慵懒一说我从不否认，女人慵懒并不是什么不可原谅的事，甚至在很多文艺小说中，慵懒还是女主角的优点，我何苦去改？更何况要我变得勤劳也实在属于那类不使人抱希望的事，这里的“人”基本上指得是陈咏。

每当陈咏住过来时，我都会为他买几罐啤酒，一般我总是买三罐，这样凑足二十元，对买家卖家都方便。陈咏不在的晚上，通常会看六点半的新闻，然后洗澡上床，边吃果冻边看小说或电视，十二点左右煮方便面当宵夜，然后漱口睡觉。有时晚上会有几个电话打过来，是陈咏的情况比较多，他会说上一两句悦耳的话以使我一夜想他而非胡思乱想。陈咏来的时候，我便没了看小说的时间，他会带几张 VCD 过来，我们一边吃果冻喝啤酒一边看片子。通常他会带一些很棒的片子来，有时也会有一两张带色的，我们都对片子不很挑剔，有着“有奶便是娘”的随便。我们的宵夜仍是方便面，只是多了陈咏带来的熟食。十二点以后我们通常就上床了，一般会做爱，有时因为这样或那样的原因也会例外。我一直认为人生只有两大乐事，即满足食欲与性欲。陈咏虽不象我这么没出息，但也很肯定了我们这种生存方式的健康性。

我和陈咏的第一次见面纯属偶然。

那天刚从公司出来，我就被商场的促销小姐缠住，硬是替我花了一个见鬼流行的紫色妆。我太清楚自己远不够漂亮到可以用娇气挑剔的紫色在脸上涂抹。紫色使我的脸带上一层土黄，显得憔悴而颓废，因而当促销小姐望着我化过妆的脸不知该如何违心地称赞以使我买下它时，我对紫色的厌恶达到了沸点。从商场出来，我清楚地意识到自己满心的沮丧，就在这种状态下，我看到了“彬宾”的招牌。

推开门，扑面而来的是林志炫的歌声：蒙娜丽莎她是谁，她是否也曾为爱争论错与对。怀着长期以来对林志炫的欣赏我开始喜欢上了这家冰店。我要了一杯叫 Blue Lady 的冰，找了个背门的位置坐下，我一向不喜欢面门而坐，因为我不愿一个个进门的顾客打扰我的思路。

“彬宾”的装潢是那种落了俗套的休闲，木桌木椅，大幅皱巴巴的灰色调宣传画，在这种虚伪的情调中我把玩着盛着 Blue Lady 的细脚杯。

今年流行紫色，你试试。伴随着一个厚厚的男声，一杯紫色的冻品推到我面前。

我讨厌紫色。我没有回头，我只看见拿着冻品的是一只拥有修长手指的手——我渴望这样的手指与我的手指纠缠。

只有紫色才配得上蒙娜丽莎。他的声音中流动着某种让我想哭的东西。

我霍然回头，迎上了他温暖的笑容。

就这样，我认识了这个叫陈咏的男人。

以后我们常去“彬宾”约会，我永远要的是 Blue Lady，而陈咏要的永远是紫色情挑，我因为觉得它模仿了我很喜欢的一部电影的名字，所以对它没什么好感。其实我不喜欢这种冻品的原因还在于对紫色的耿耿于怀，我认为紫色太轻佻太浮躁，不是成功人士该具备的心态，我一直奇怪陈咏对它的偏爱。

你很喜欢蓝色？陈咏有一次问我。

也许，不一定，大概是的。

好回答，很精彩。

那难道你喜欢紫色？

我只是喜欢征服紫色，征服它的骄傲和放纵。陈咏用唇抿了抿杯沿。

吞下难道就是你对征服的诠释？

如果没有更好的办法的话。

我和朱晓骏第一次见面同样纯属偶然。

我们都没想到当我们同时把手伸向《重庆森林》时，其实已为日后的纠缠埋下了伏笔。

他对我说的第一句话是：哦，你先借吧。

我看了他一眼，轻轻地摇头拒绝了，我不喜欢欠人情的感觉，况且是为了这么件微不足道的事。我另选了盘《春光乍现》去服务台办了租借手续。后来朱晓骏告诉我，他当时觉得我特别清高，而这种清高是他向来不喜欢的。

其实我对朱晓骏几乎连第一印象都没有，我只依稀记得他长得挺清秀，有着一副高高瘦瘦没安全感的身架子。

第二次见到他已是好几个月后的事了，某个黄昏，我匆匆赶去“天天 VCD 租借店”，那天风特别大，我翻起大衣领子几乎把整张脸埋在里面，这很大程度上影响了我的视觉，所以一进门我就整个人撞进一个人怀里。

是你。朱晓骏扶住我。

我们认识吗？我一时记不得自己曾见过他。

你曾让我先睹了《重庆森林》。他的口气很淡然，没有攀识的欲望。

噢。我不以为然地笑了笑，径自向店内走去。

就这样我们两次相遇却未相识。

第三次见朱晓骏是我生日那天，陈咏因为要陪客户而不能来陪我，他只托快递公司给我送来了礼物和蛋糕，我找遍这两样礼物，没找到我期待的 Birthday Card。

正在失望时，朱晓骏按响了我的门铃。

你……他一脸吃惊，继而浮出个微笑来：真巧。

是吗？我疑心地皱皱眉。

别误会，我只是来派送的。他从一个塑料袋中取出洗发水的试用装递给我。

噢。我有点歉意：你是在打工吗？

是的，送完这袋今天的任务就完成了。他看看我，道了再见。

等等。我突然冲动地叫住他：今天我生日，吃块蛋糕吧。

他望着我，想了一下：送完这些再来，你还欢迎吗？

当然。

半小时后，他坐在客厅的沙发上喝着咖啡吃着蛋糕。

而我正在拆他送我的生日礼物。

撕去包装纸，礼盒中静静地躺着《重庆森林》、《春光乍现》、《东邪西毒》等六盘王家卫导演的VCD，VCD上有一张美丽的Birthday Card。我刚想打开，他轻轻地阻止了：等我走了再看，好吗？

那天晚上我们聊了很久，陪他到楼下拦车时，他轻轻地拂着我的发在我额上印了一吻，我仰脸看见满天星斗，我觉得有一种东西在体内蠢动。

朱晓骏走后不久，陈咏来了电话，说11：00以后可能有时间来我这儿。不知为什么我只淡淡地说了一句：大家都挺累的，早点休息吧。他有点惊讶，但也没有多问，只是例行公事般的发出了亲吻声。我第一次发现在电话中吻别很愚蠢。

挂上电话，抬眼看见静静地躺在桌上的Birthday Card，我忽然怕敢看它，因为很多东西在未知前是神秘而美丽的，一旦被证实了，即使与猜测一致，也因为没有了悬念而显得很无趣了。于是我轻轻拿起卡，把它放入了抽屉。

望着空空的房间，我忽然有点后悔拒绝陈咏来看我，一直是依赖他的，虽不肯承认但心里自是明白通透的。面对陈咏这种男人，聪明的女人都会觉得没把握。他太老练，太圆滑，太世故，他把我哄得滴水不漏，以至于我时常担心有一天他放了手，我就会摔死。就在这门铃声大作，我飞奔着去开门，在看见陈咏的刹那我扑倒在他怀中。

他不言语，站起，走到我身边，一把把我揽入怀中，我突然感受到一种复苏的慵懒，我的依赖使他受了鼓励，他的吻汹涌而至。

事后我一再回忆仍无法理解为什么在那一刻，我仿佛看到了朱晓骏的眼鼻，感受到他游移于我发上的手，想到了他印在我额上的一吻……我感觉到眼角有液体不断涌出，然后一切加在我身上的行为都停止了。

我知道男人最怕女人在床上流泪，我也知道我流泪并不是因为我拒绝和这个男人做爱，隔着泪水，我看见范宇沮丧的表情。

他象个做错事的孩子般垂下头，我希望他能开口说些什么，可他什么都没说，只是用一种我无法形容的眼光望着我。我的泪腺空前发达起来，我既为自己委屈，又为他心疼，我无法表达我复杂的感情，幸好我还有泪可以流。

空气凝滞在一种我不知该如何处理的氛围中，我只有拼命流泪，他俯下身，吻了吻我的泪，我发疯般回他以热烈的吻。

朱晓骏比我小两岁，正在一所颇有些名气的大学念三年级，他所学专业是很奇怪的影视艺术。我问他影视艺术究竟学些什么，他说就学分析王家卫导演的片子究竟好在哪里。对此我深感疑惑。

说这些话的时候我和朱晓骏坐在他们大学中的小咖啡屋中。这个地方是我选的，不知为什么我觉得朱晓骏是属于校园的，他不适合灯光暧昧的酒吧，因为我自私地无法容忍在那儿他或许会显出的拘束和节约。

我常觉得琢磨不透你，你给我一种玻璃的味道。

什么是玻璃的味道？我支着头问。

我解释不了，就象我解释不了你一样。

你错了，其实我拥有的是钻石的味道。

也许是，因为我看钻石时总是隔着柜台玻璃，所以闻错了。

不知为什么，很多年以后我都没能忘记，曾在一个黄昏一个男孩称我拥有玻璃的味道，这是我这辈子受到的最隆重的恭维。

做我的女朋友好不好？他来握我的手。

我轻轻挣开他的手：这样不是很好吗？

你有男朋友了？

孩子气的问题，我懒懒的一笑：我不适合你。

为什么？

又是个傻问题，我比你大，我已经工作了，我已经过了浪漫的年龄，我要的是现实的生活。

是钱的问题吗？他用一种受伤的表情问。

这也许就是你所有的想象了，但事实上比这更复杂。

你不过比我大两岁，你不要故意把自己装成很现实的样子，我知道你不是的，喜欢王家卫的人不会是这么现实的。

我们非要在一个无趣的问题上纠缠下去吗？

他深深地看着我，终于没再说什么。

说实在的和朱晓骏交往是一件快乐中夹杂痛苦的事，他对爱情的憧憬及热忱使我依稀回到学生时代，想起那时不讲求物质的纯精神恋爱，然而也正是这种过于脱离实际的憧憬及热忱使我无法放任自己去爱这个男孩，我觉得他的纯净在不知不觉中竟象是一种嘲讽，把我的现实照的无处可藏。

虽然生活中多了一个男孩，但在相当一段日子里我的生活仍很平静，我很明白自己的生活重心是工作和陈咏，朱晓骏只是菜中的味精，多了他自然菜更有尝头，但少了他菜仍不失为一道好菜。

故事的转折是一个不太晴朗的黄昏，因为一个客户临时有事取消了预约，陈咏心血来潮不打招呼地来我这儿，各位看官先不必暧昧地笑，因为让大家失望了，他并没能有幸目睹什么极限镜头，他所能看见的只是我和朱晓骏正在用一种也不能说太亲密的姿势在交谈。

有朋友来，怎么也不打声招呼，我好买几个菜回来。陈咏永远明白如何使自己占上风。

我看见朱晓骏的表情仿佛是忽然被人打了一拳，心里浮上隐隐的不忍。

朱晓骏，这是陈咏，我男朋友。我迟疑地介绍。

两个男人“友善”地打着招呼，“热情”地握着手，然后三人默默相对。

我去买几个菜好吗，你一定要留朱晓骏吃晚饭，既然来了我们可不能不好好招待呀。

陈咏故意清楚地把两人谁亲谁疏的关系表明了出来。

在听到陈咏的脚步声消失在门外后，我哇的一声哭了出来，我明白那不是难过，而是伤害一个男孩后的内疚。

朱晓骏静静地看着我，没有说话，没有为我拭泪，许久许久他站起身向门外走去，走了几步忽然回头，轻轻说了一句：真的是我弄错了你们的游戏规则？

在朱晓骏的事上陈咏始终没有开口询问过，我几次想对他说些什么，可



总觉得不知从何说起。

日子又恢复到认识朱晓骏前的那种平静，我和陈咏也开始进入老夫老妻般的无话可说期。

我时常会在路过朱晓骏所读学校门口时忍不住张望，虽然我明白自己并不是真想看见他。有时我甚至怀疑这个人的存在，或许他只是我在生活过的太平淡时幻想出的男配角，他并未在我生活中真正出现过。

于是渐渐地朱晓骏这个名字开始淡出我的记忆。

我和陈咏决定结婚完全是因为我不小心有了身孕，我们都觉得这个孩子来的很是时候，他（或是她）使他懒散的父母终于决定用一纸婚书来证明他的合法地位。

我和陈咏开始忙着装修新房，忙着拍结婚照，忙着定酒席……我们开始了另一种庸俗忙碌而充实的生活。

在我就要搬出公司宿舍的某个周日下午，我正在小心地洗着丝袜，我常常觉得丝袜就象蜘蛛网，女人被捆绑在里面等着被俘虏。那种暗色中带肉感的颜色是我所钟爱的，而我钟爱它的原因是我相信男人会钟爱它。几十块钱的一张网束在腿上，自身是得不到乐趣的，愉悦的是别人的眼睛罢了。

电话铃骤响，我手一挥，指甲勾到丝袜，脆弱的它以抽丝回报我的粗鲁，一如脆弱的女人以自我毁灭回报所爱男子的粗鲁那般。

吴欣吗？熟悉的声音刺痛我的耳。

朱晓骏？我努力平息自己起伏的情绪：有事吗？

我……可以上来吗？

到底什么事？我迟疑地问。

没什么，他沉默了很久，又说：只是想见见你。

我们都沉默了，我有一刻几乎不知道自己醒着还是在做梦。

电话那头，朱晓骏的呼吸声清晰可闻。

你上来吧。

我回到水池边，把丝袜漂洗干净，然后轻轻扔入垃圾桶。

回到屋里，我才发现自己在不停地颤抖，无法控制。

朱晓骏一点儿也没变，依然是清秀的，有着一副高高瘦瘦没安全感的身架子。

我扔了一罐啤酒给他，然后为自己倒了半杯牛奶。

他垂下眼专心地拉开易拉罐，仿似找我就是为了这罐啤酒。

空气中弥漫着一种有点陌生又曾经熟悉的尴尬，我有点烦躁地把牛奶一口饮尽，然后又倒满。

对了，匆匆忙忙来没买什么东西，只带了几张王家卫新的片子……

我惊愕地抬头，四目相投，所有伪装卸尽。

我马上要结婚了。

和他？

对。

他对你好吗？如果……

这段台词过时了，我急急地打断他的话。

不是这样的。朱晓骏本就不擅言辞，面对我的咄咄逼人，他永远不知所措：我事后一直想来找你，有一次我甚至在校门口看见你，可是我始终没勇气和你打招呼。

是吗？我有些吃惊，但掩饰地很好。

今天我鼓起勇气才来的——只是来看看你，我真的没有别的意思。

朱晓骏，我定定地望着他：我感激的。

他沉默着。

你现在有女朋友了吗？

应该算有的。

那要祝福你才对。

我真的曾经很希望你做我的女朋友，虽然我没有很多的钱。

我并非重视……

我明白，我不再来打扰你是因为那天我能感觉到你在害怕那个男人误会，你当时在乎的只是他的感觉，这才是我不再坚持的原因。

我不想说什么比我好的女孩多的是这种废话，我只想谢谢你来看我，真的，谢谢。

在我清理东西准备搬去新房的时候，我忽然发现了那张我始终没看的 BirthdayCard，我犹豫了一会儿，终于还是忍不住打开了，朱晓骏的字很清秀，甚至有点女性化，卡上只有四个字：纯属偶然。

我扔下正在整理的东西，怔怔地坐到沙发上，很多并不清晰的往事一一回到面前，我觉得朱晓骏仿佛是早看透了整件事般，明白自己只是个过客。

那天晚上是我和陈咏最后一天在这个房间过夜，我蜷在他怀中，用手环着他的颈，把朱晓骏的故事一五一十地告诉了他。

陈咏宠爱地搂着我，没有任何评价，只是纵容地望着我。

你说我应该寄请贴给他吗？既然告诉他要结婚，又当他是朋友，在礼貌上也应发他一份的，对不对？

我始终相信你会做出很好的决定的。陈咏一语双关的说，自然换来我一顿拳脚。

故事的结尾是一段健康的爱情。

在我的婚礼上，我见到了朱晓骏，他身边站着他温柔的女友，那个女孩和我一点儿也不象。

## 玫瑰往事

认识琦的时候我只有 17 岁，是个什么都不懂却又认为什么都已懂了的丫头，现在想来当时的我是寂寞而骄傲的，我会整天整天地逃课去电影院反复地看《红玫瑰与白玫瑰》，我喜欢念旁白时银幕上出现的怀旧文字与背景，我用我并不成熟的心去接受那部成熟的影片，乐此不疲。

琦是在一个微凉的午后闯入我生命的。那天我逃了课去看电影，在电影院门口我看见了琦。我清楚地记得那天他穿着浅灰色的毛衣，深灰色的休闲长裤，立在那里表情无法捉摸。我向来喜欢看上去干净清爽的男人，而琦很符合我心里那个喜欢的形象，于是我忍不住多看了他几眼。

下午场的电影总是很少有人看，诺大的电影院里稀稀疏疏地坐着一些人，当我看见琦与一个女人一块儿进来时一时兴起，悄悄地坐到了他们身后。

一直是喜欢陈冲的，便也顺带地对红玫瑰有了好感，看她在那里一边弹琴一边用飘忽的目光勾引振保，心里竟很是温柔。

你太过分了！忽然我前面的女人站起，边用不小的声音骂边断然离座。

我有点错愕地看着他们，琦没有起身去追，静静地坐在那里，我几乎能感觉他平静的呼吸声。

那女人一路小跑着出去，我心里隐隐地浮着好笑。

蕊与振保已纠缠着一团，我忽地站起走到琦身边坐下：可以坐在这儿吗？

琦看了看我，淡淡地点头。

我忘了当时我又胡说了些什么，只记得琦的声音始终是淡淡的，淡淡的。

一个男人与两个女人的纠缠……反复又反复……直到《玫瑰香》响起……

在电影院门口琦问我：逃课看电影？

说不定我已经上班了呢？

你顶多高一。

我职二了。我脱口而出，然后脸上一红。

那天琦带我去真锅，那是我第一次去咖啡馆，在我大大喝了一口卡布基诺后，我一本正经地对琦说：我更喜欢麦当劳里的奶昔。

琦大乐。

我爱上了琦，虽然我并不了解他也并不了解爱情，我只是固执地认定了自己的爱情，然后用痴缠去维系。

琦是一家公司的销售人员，工作极忙，后来我才知道那个与他分手的女人便是怪他不肯陪她才作天作地的。

于是我学着去做一个极乖的女孩，只在每天午休及晚上给他电话，我说：你吃饭了吗？你今天工作顺利吗？你现在累吗？你什么时候准备睡觉？

而他的回答永远不超过三个字：有，没有，还可以……

我终于忍不住去他公司找他，见了他面色不佳：我在工作，你先回去好吗？

我委屈地点头离去。

那天他直到八点才走出公司，看见我坐在公司门前的花坛上可怜兮兮地冲着他笑，他上前一把拉起我：丫头，犯什么傻。

那个晚上夜色很美，他吻我时我仰脸看见一轮新月。

其实我始终不是琦的女朋友，我知道那天那个拂袖离去的女人最终低下了头，她仍愿做他的女人，而我只是琦眼中任性的孩子。

很多年以后我忽然听到黄舒峻的一首老歌“不要只因为他亲吻了你，你就以为那是爱情……”竟泪如雨下。

我终于要从学校毕业了，琦为了帮我庆祝，约了我吃饭。

我努力地学着喝红酒，然后对琦说：我已经找到工作了，我想我可以正式地来爱你了。

琦哑然失笑：丫头，你的小脑袋里整天都装着什么？

爱情。我认真地说。

你还没到懂爱情的时候。他拿下我的酒杯叫服务生给我换果汁。

我开始在一家超市上班，我的工作是收银，我很努力地工作很努力地学习长大。

我仍坚持给琦打电话，那时他已是销售经理了：你吃饭了吗？你今天工作顺利吗？你现在累吗？你什么时候准备睡觉？

……

琦的婚讯传来的很突然，那天是我约的琦。

琦在送我回家时忽然告诉我：丫头，下个月我就要结婚了。

和那个白玫瑰吗？我知道自己已经在流泪。

别傻。他温柔地为我拭泪。

那下个月我二十岁生日你还会为我庆祝吗？

会。

我自己煮东西给你吃。

生日那天离他结婚还有九天，我在家烧了一桌的菜：其实你看，我也会是贤妻良母的。

你还太小。

我已经不小了，真的不小了。我偎向他怀中，疯狂地吻他。

他的唇温暖而湿润，他的吻由轻至重……最后他狠狠推开我：丫头，别傻。

我真的已经不小了。我痛哭出声：我知道自己在做什么的。

我也知道。他轻轻吻了吻我的额。

我可以是红玫瑰的。

我的生命中没有玫瑰，她是因为已经有了孩子。琦的表情象我第一次见他时那样无法捉摸。

琦结婚后，我很少再去找他，后来我认识了瑞，一个很阳光的大男孩，于是做起了人家的女友。

很久都没有再见琦，虽然偶然会想起他，有一种思念是可以天长地久的。

那天和瑞吵架，忽然就冲出去给琦打电话，开口竟是哭音：我想见你。

琦比以前胖了，但那淡淡的笑容没有变：丫头，现在过得好吗？

只为这一句，便扑倒在他怀中大哭，他温柔地拍我的肩：怎么好象还是没有长大。

那晚琦送我回家，走到巷口就看见瑞一脸焦急地等在门口，看见琦他的表情有点错愕，而我的脸上早已不自觉地微笑了。

来到两人面前为他们引见：这是我男友瑞，这是琦——一直很照顾我的大哥……

那个晚上我做了个很奇怪的梦，梦里有玫瑰花瓣落了一地。

